

# 院情通报

2014年第1期（总第1期）

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编

2014年9月4日

## 2015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录取政策解读及工作要点

2015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录取工作将于近期启动。与往年相比，今年的录取政策和工作方式都有很大变动。为了能让各位导师了解相关情况，并能尽可能多地录取到优秀学生，现将相关录取政策和工作要点予以通报：

### 一、重要政策解读

1、今年获得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学生，不再区分校内和校外名额。

**解读：**往年在确定本校获得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时候，会有一定比例的学生要求必须到本校就读，今年将不再有此限制。这就意味着本校的优秀学生理论上有可能全部流失到其它高校。

2、获得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可以同时填报三个志愿，同时接受三个单位的复试，但是只能被一个单位录取。

**解读：**学生有更大的选择权，我院导师招收到优秀学生的难度加大。

3、校内专项无法有效实施，但校外补偿计划能有效保障。

**解读：**往年针对研究基地和重点实验室（例如GIS重点实验室），有校内专项指标，获得指标的学生必须要到研究基地和重点实验室就读研究生。今年由于上述第1条政策的影响，校内专项指标无法实施。但是，校外补偿计划（即外校的学生定向直升到华东师范大学）可以保证，获得校外补偿计划的学生在填报志

愿的时候只可填报华东师范大学一个志愿。

**4、推免生工作全部纳入教育部今年启用的“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管理。**

**解读：**2015年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每个学院只有两个安全证书，分别由分管副院长（王军）和研究生工作秘书（史立志）使用。因此，在录取期间，史立志老师将随时联系各位导师，以通报情况并在系统中处理事项。

**5、[我校2015年实施优秀生源奖励政策，凡是被录取的推免生报到取得学籍后给予一次性8000元的奖励。](#)**

**解读：**无论是外校还是本校的推免生，均有优秀生源奖励。这个政策是我校为了吸引优秀学生直升我校所设立的。导师们在宣传我校推荐免试政策时可以加以突出。

## 二、工作要点

### 1、日程安排

**9月28日：**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在“推免服务系统”报名填报志愿。

考生报名**48小时内**，学院确定该生是否参加复试。

**9月30日-10月10日：**研究生院建议在此时间段内完成复试。

如果没有招满的专业可以后续考虑继续接收。

**最晚在10月20日前结束复试。**

### 2、吸引本校生源留校

由于今年不再区分直升本校和外校的名额，因此存在我院优秀学生流失的风险。为了能够吸引本校优秀生源留校，学院请各位导师注意以下几点：

- (1) 学院暂定2014年9月17日下午召开师生见面会，邀请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同学与学院导师见面（具体通知另发）。帮助推免生了解学科优势和导师情况，鼓励他们报考本院专业。

- (2) 导师应主动联系熟悉的本校优秀学生，以感情留人，鼓励他们报考本院专业。
- (3) 积极宣传我校的优秀生源奖励政策。

### **3、吸引外校优秀生源**

学院鼓励导师，利用个人学术脉络，提前主动联系其它高校（特别是西部的985、211 高校）的老师，请他们推荐优秀学生报考我校。由于推免生录取工作还有几周时间，因此现在联系还来得及。

#### **4、复试及录取工作策略**

(1) 复试比例问题：考虑到每个考生可以同时选报三个志愿，同时参加三个志愿的复试，研究生院建议采取差额复试。复试后，对复试合格的考生进行排序，一旦有录取考生放弃，就可以补上而不必再复试。录取复试比例建议不要超过 1:3。

(2) 复试时间：研究生院建议 9 月 30 日-10 月 10 日期间完成复试。由于今年新的招生政策，理论上复试时间越早越好。因此学院也要求各专业在确定了复试名单后，尽快完成复试，鼓励各专业利用国庆假期进行复试。

(3) 复试后要求考生限时答复：由于今年每个考生可以报考三个志愿，因此一旦复试完成，确定了录取名单排序后，可马上通知考生，并限时（比如两个小时内）给予准确答复，是否来华东师大。如果同意，研究生工作秘书在“推免服务系统”点击“录取”，其它高校不能再录取该生；如果不同意，该生放弃我校录取资格，直接征求排名靠后的考生意见。